

2023年合同签订依据 供销合同买卖合同 份合同(精选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签订依据篇一

供销合同（供方版）

供方（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销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方和销方就供方为销方供应_____货物一事，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商品情况

备注：具体数量以每次送货单据为准。

第二条商品质量

质量要求包括：供方必须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供货产品必须

是合格产品，并符合销方订货要求，具体可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验收。如货品验收不合格，可作退货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三条送货、提货地点及货物风险

1. 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交货地点为_____，运输方式为_____。
2.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_____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
3. 验收方法，销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验收商品。

第四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以下两种支付方式任选一种）

1. 销方应一次性支付每笔交易的全部货款，供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根据合同约定发货。
2. 双方约定每月_____日供销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每月_____日之前销方付清货款。如在次月_____日前销方仍未付清货款，供方有权停止供应货物。

第五条运输费用由销方支付。

第六条合同签订后，除以下情况外，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1. 如供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
2. 供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销方无故延迟支付价款，使供方造成损失，销方应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有权及时补回销方，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供方，征得同意，否则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销方有权拒绝收货，但应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负责。

4. 销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效期____年，供方和销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销方：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依据篇二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可另附清单)

二、本合同按《民法典》和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及有关烟花爆竹管理的法规、规定执行。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双方协议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核准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买卖中适用本合同。）

监制部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部门：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合同签订依据篇三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合同审查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服务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从事合同审查工作的过程中，我获得了一些心得体会，愿与大家分享。

第一段，思考合同意义。合同不是简单的纸面符号，而是双方交流合作的基石。因此需要审查合同中的协议关键点，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识别风险和漏洞，确保协议的平衡和公正性。例如，我曾遇到一个代理协议，其中涉及代理费的结算方式未明确规定，容易导致代理商权益受损。审查发现问题后，我及时建议完善协议。因此，审查者需要切实理解合同背后的法律意义。

第二段，考虑合同法律属性。作为一种法律文件，合同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审查应当深入了解相关法律，尤其是合同法、经济法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当一份合同中涉及外商投资规定时，需要格外关注外国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当能够理解法律属性后，便能够有效地评估合同中存在的风险及其后果，并在审查过程中更加精准地挖掘合同中的重点问题。

第三段，审查细节问题。合同审查不仅需审查协议各方权利和义务，还需要注重细节问题，如协议的表述是否含义明确，条款使用的措辞是否严谨等。例如，我曾遇到一个技术合作协议，其中一项技术交付时间的条款表述含义不够明确，导致双方对技术交付时间的理解出现分歧。因此，审查中需要充分重视细节问题，注重措辞的准确性与表述的明确性。

第四段，判断合同可行性。合同的可行性是合同审查的重要判断标准，需要考虑到合同的实际可行性，从合同存在漏洞、法律法规的适用性等角度来评估。例如，当一份合同中包含对自然人之间的约定，需要注意是否符合中国民法的规定。当判断合同可行性时，还需要居于公正的立场，更好地为合

同审查提供行动指南。

第五段，总结经验教训。合同审查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反思。通过积极的学习和实践，并结合具体问题发掘问题根源，总结审查经验教训，才能更好地提高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合同审查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服务工作，需要审查者的深入理解和全面把握，只有具备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和实践经验，才能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从而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和利益。

合同签订依据篇四

1.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 (4)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 (5) 对于招标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2. 《建筑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的，并附有3个附件。

4. 《通用条款》不能完全适用于各个具体工程，因此，配之以《专用条款》对其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5. 重新检验(单选题)

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暂停施工

(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3) 意外事件造成导致的暂停施工

7. 不可抗力所造成损失的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合同的解除

1) 可以解除的情形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单选题)

2) 解除合同的程序

3)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处理

9.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4种方式：(多选题)

1)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支付违约金

3) 采取补救措施

4) 继续履行

10. 试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的条件和程序(简答题)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4)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5) 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订立施工合同的程序：

对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都应通过招标投标确定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签订依据篇五

(一)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行为人在他方有意的欺诈下陷于某种错误认识而为的民事行为。构成欺诈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能使受欺诈人陷于某种错误，加深错误或保持错误的行为。主要表现情形有三种，即捏造虚伪的事实、隐匿真实的事实、变更真实的事实。

二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故意。欺诈故意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使他人陷于错误，并基于此错误而为意思表示的故意。

三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陷入的错误。这里所说的“错误”，是指对合同内容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认识缺陷。传统民法认为，构成欺诈必须由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这

一事实，受欺诈人未陷入错误，虽欺诈人有欺诈故意及行为，在民法上不发生欺诈的法律后果。

四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所谓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即错误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错误的认识必须是进行意思表示的直接动因，才能构成欺诈。

五是欺诈是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胁迫构成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是必须是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所谓胁迫行为是胁迫人对受胁迫人表示施加危害的行为。胁迫行为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已规定清楚。

二是必须有胁迫人的胁迫故意。所谓胁迫故意，是指胁迫人有使表意人(受胁迫人)发生恐怖，且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即包含两层含义：须有使受胁迫人陷于恐怖的意思和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三是胁迫系属不法。所谓不法，情形有三种：有目的为不法，手段也为不法者；目的为合法，手段为不法者；手段为合法，而目的为不法者。

四是须有受胁迫人因胁迫而发生恐怖，即受胁迫人意识到自己或亲友的某种利益将蒙受较大危害而产生恐怖、恐惧的心理。若受胁迫人并未因胁迫而发生恐怖，虽发生恐怖但其恐怖并非因胁迫而发生，都不构成胁迫。

五是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恐怖和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系，这种因果关系构成，只需要受胁迫人在主观上是基于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可。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五个要件，方可构成胁迫。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诸如，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而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行为，亦为典型的恶意串通行为。

该类合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因而也具有违法性，对社会危害也大、是故，《合同法》将《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纳入到无效合同之中，以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是：

一是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

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二是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行为。

三是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

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一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禁止的；二是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

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笔者认为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精神，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原则可概括为：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合同为无效的，则该合同无效；反之，则了合同有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签订依据篇六

第一段：介绍合同审核的背景及重要性（200字）

合同审核是指对各种合同文件进行仔细审查、评估和验证的过程。在商业活动和法律行为中，合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规范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为争议解决提供了依据。合同审核的目的是确保各项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避免可能引发的风险和争议。因此，进行合同审核是每个企业和组织都应重视和履行的重要职责。

第二段：阐述合同审核的主要内容和注意事项（300字）

合同审核涉及多个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合同条款的合法性、条款的明确性和可执行性等。在审核过程中，需要仔细核对合同中的各项信息，确保各方提供的内容与约定一致。同时，也要关注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公平性，特别是对于涉及法律规范和法律限制的部分，需要审慎评估和咨询法律专业意见。此外，还需要注意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和表述的准确性，保证合同条款的清晰易懂和可执行性。

第三段：分享合同审核中的经验和技巧（300字）

在进行合同审核时，总结和积累经验是十分重要的。首先，

要具备细致入微的观察力和耐心，对合同文件进行逐条审核，并抽丝剥茧地寻找潜在的问题和风险。其次，要善于运用专业知识和法律常识，对合同中的条款进行深入理解，并评估其合理性和有效性。此外，善于与各方沟通和协调也是合同审核的关键，及时与当事人沟通交流，解决存在的疑惑和争议，确保合同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段：讲述合同审核的重要作用和意义（200字）

合同审核对于企业和组织来说至关重要。一方面，它能够帮助企业防范各种风险，避免合同纠纷的发生，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它能够建立和维护企业的信誉和声誉，提升企业形象和竞争力。合同审核还可以促进商业交易的顺利进行，确保各方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综上所述，合同审核在商业活动和法律行为中的作用和意义不可忽视。

第五段：总结合同审核的价值和必要性，并展望未来（200字）

合同审核作为一项重要的职责和工作，对于企业和组织来说具有重要的价值和必要性。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和商业活动的复杂化，合同审核的重要性将越来越凸显。未来，合同审核应该注重技术和专业能力的提升，结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手段，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合同法的研究和制度建设，完善和规范合同审核的法律框架和方法，为企业和组织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和指导。

通过以上五个段落的内容，可以清晰、连贯地表达合同审核的背景、重要性、主要内容、经验和技巧，以及它的作用和意义。通过这篇文章，读者可以了解合同审核的基本知识和要点，同时也可以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提高自己在合同审核工作中的能力和水平。